武农〔2021〕192号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做好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机关各有关科室、委属各有关事业单位：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务公开正（负）面清单编制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栏目设置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近日，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建设方案》的通知（渝农办发〔2021〕145号），为切实做好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栏设置

近期，我委正在与区政府办公室对接，在各乡镇（街道）门户网站开设“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具体开通时间另行通知），包括2个一级栏目，7个二级栏目和21个三级栏目，具体内容如下：**1.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一级栏目）**：下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高素质农民培育”等4个二级子栏目，每个二级子栏目下设“申请指南”“补贴结果”“监督渠道”等3个三级子栏目。**2.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一级栏目）：**下设“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强制免疫补助”等3个二级子栏目，每个二级子栏目下设“申请指南”“补贴结果”“监督渠道”等3个三级子栏目。

二、栏目公开内容及要求

（一）政策依据：主要公开资金项目管理的工作通知或实施意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等。

（二）申请指南：主要公开此项资金项目的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等。

（三）补贴结果：主要公开此项资金项目具体实施的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补贴（补助）金额等。

（四）监督渠道：主要公开举报受理人员、电话、地址等。

三、做好信息维护

各乡镇（街道）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在区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做好专栏信息内容维护更新工作。政府集约化智能平台的使用、信息上报方法、信息“三审三校”、专栏用户的管理操作等具体与区政府办公室政务信息公开科联系。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区政府办公室已将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纳入对乡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各乡镇（街道）在进行信息更新前，务必与区农业农村委财务计划与审计科、产业发展规划科、科教信息与智慧农业科、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站、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区畜牧发展中心的沟通协调，确保区、乡镇（街道）相关公开内容数据同源。**机关各有关科室、委属各有关事业单位要将政策依据、申请指南、补贴结果进行梳理，分门别类后传委办公室梅单纯处，补贴结果要与委财务计划与审计科核对清楚。**

（二）做好准备。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在2021年11月25日前将2021年相关信息公开到位的时间节点，主动与相关科室（事业单位）对接，准备好相关数据源（2021年涉农补贴相关数据），栏目设置好之后迅速上传。确保12月上旬市级开展的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情况检查评估取得优异成绩。之后，该项工作常态化开展。

联系人及电话：

冉 霞 财务计划与审计科科长 81125036

何静秋 科教信息与智慧农业科负责人 81125017

罗小强 产业发展规划科负责人 81125034

代祖林 区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站站长 81125022

朱昌锋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81125047

郑 义 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81125026

陈朝洪 区畜牧发展中心 77734159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11月15日